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博霞路11号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陈于冰先生、董事代小虎先生、邱俊祺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法律意见，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陈于冰先生、董事代小虎先生、邱俊祺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全文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陈于冰先生、董事代小虎先生、邱俊祺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保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

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律师、收款银行等中介机构等事宜，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董事长兼总经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陈于冰先生、董事代小虎先生、邱俊祺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于冰先生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35%。陈于冰先生作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负有把握公司发展方向，制定公司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和经营方针，承担引领公司战略升级、创新发展的重大责任。为了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长期、紧密绑定，同时对其起到相应的激励作用，拟授予陈于冰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备合理性。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向陈于冰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